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0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

被告 潘昀妍

林昱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玖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潘昀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5日共同擔任借款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約定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自逾期之日起，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被告並同意對於全部借款各負全部給付之責。詎被告自114年5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65萬2,9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林昱辰則以：我現在沒有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1 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潘昀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7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13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14 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
15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6 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
17 帶責任，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
19 戶明細查詢表、存款利率表為證（見訴字卷第11至23頁），
20 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潘昀妍經合法通
2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參酌
2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之主張為
23 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
24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5 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洪嘉慧

03 附表
0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65萬2,902元	自114年5月1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6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計算，逾 期6個月以上，按左 列利率20%計算。